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53號

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

彭科融

被告 台灣料件供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樂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15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1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自臺灣出口至美國(該批貨物貿易條件為DDP、即賣方負責將貨品送至買方國內指定地點，買方收到貨品前之運輸風險及費用均由賣方承擔)，原告已依約完成交貨予買方，所需費用含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432,158元【即附表1海運相關費用174,576元(約定150美元/CBM、被告之貨物體積依載貨證券記載為11.6CBM)+附表2實報實銷費用237,025元+5%營業稅20,557元=432,158元】，被告僅於113年10月15日支付200,000元，尚欠232,158元，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2,1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具狀抗辯：被告於113年6月間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自
04 台灣出口至美國，原告於113年6月5日報價到美國海運相關
05 費用(150美元/CBM、運送貨物體積粗估為9.89CBM)約165,70
06 0元(未稅)，該價格不含實報實銷費用(如關稅及查驗費
07 等)，實報實銷費用通常應在報價之3%至5%間，被告已於1
08 13年10月15日匯款200,000元予原告，原告於安排運送完成
09 後卻向被告請求432,327元，已超過上開報價之1.5倍，似有
10 詐欺之嫌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間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自臺
14 灣出口至美國，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費用除海運相關費用外，
15 尚應按運送過程所生實報實銷費用給付原告，原告已依約完
16 成運送，惟被告僅支付原告200,000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17 載貨證券、帳單明細、統一發票、貨物運輸險保險費繳款證
18 明、存證信函各1份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5-25頁)，且為被
19 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
21 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
22 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
23 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
24 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
25 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
26 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
27 息。」、「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
28 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660條、第577
29 條、第582條、第546條第1項、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30 被告就兩造約定原告得向被告收取之費用除海運相關費用
31 外，尚含實報實銷之費用如關稅、查驗費等並無爭執，惟抗

01 辯實報實銷費用應在原告原先報價165,700元之3%至5%
02 間，而非原告主張之237,025元云云，經查，原告原先係按
03 被告提供之貨物尺寸9.89CBM向被告報價，惟該批貨物裝貨
04 後實際體積為11.6CBM，有載貨證卷(見調字卷第15頁)之記
05 載可證，堪認原告主張該批貨物體積增加，故海運相關費用
06 亦增加為174,576元等情應為真實。又該批貨物因遭美國海
07 關抽到查驗而被扣留，需拆箱重新貼標後再重新打板經美國
08 海關查驗通過始放行等情，有原告所提出與其國外代理之電
09 子郵件紀錄、美國海關貼標通知函、原告之國外代理請款
10 單、豪通報關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費通知單、原告之對帳單、
11 原告之國外代理通知關稅差額請款單、美國海關更新之稅單
12 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71至103頁)，是原告主張該批貨物因
13 遭美國海關查驗而衍生相關如附表2所示實報實銷費用237,0
14 25元等情，亦為有據，應認為真實。

15 (三)綜上，本件被告委由原告承攬運送貨品自臺灣出口至美國，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報酬、寄存費、運送費及原告為被告之利
17 益所支出之費用共432,157元(含稅)【計算式：《174,576元+
18 (237,025元-478元)》×1.05+478元=432,157元】，扣除被
19 告已給付之200,000元，被告尚應給付原告232,157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232,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8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
28 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9 金額准許之。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鈞雅

附表1:海運相關費用(元以下4捨5入，以下同)

編號	項目	單價數量	金額
1	海運費(P/P)	150美元×11.6CFS	1,740美元×3 2.655=56,820 元
2	文件費	1,350元×1B/L	1,350元
3	併櫃費	380元×11.6CFS	4,408元
4	ON-LINE FEE	20美元×1	20美元×32.65 5=653元
5	AMS FEE	25美元×1	25美元×32.65 5=816元
6	報關費用	2,000元×1	2,000元
7	BOND	75美元×1	75美元×32.65 5=2,449元
8	CUSTOMS FEE	125美元×1	125美元×32.6 55=4,082元
9	PORT CONGESTION	10美元×11.6CBM	116美元×32.6 55=3,788元
10	HANDLING CHARGE	75美元×1	70美元×32.65 5=2,286元

(續上頁)

01

11	INLAND CHARGE	150美元×11.6CBM	1740美元×32.655=56,820元
12	IPI CONGESTION	7美元×11.6CBM	81.2美元×32.655=2,652元
13	ISF FEE	35美元×1	35美元×32.655=1,143元
14	ISF BOND FEE	75美元×1	75美元×32.655=2,449元
15	CHASSIS SPLIT	3美元×11.6CBM	34.8美元×32.655=1,136元
16	兩點提貨卡車費	7,200元×1	7,200元
17	CHASSIS DETENTION	5美元×11.6CBM	58美元×32.655=1,894元
18	TRUCKING CHARGE	693美元×1	693美元×32.655=22,630元
合計			4,888美元×32.655+14,958元=174,576元

02
03

附表2:實報實銷費用

編號	項目	單價數量	金額
1	CUSTOM DOC	150美元×1(見原證9)	150美元×32.655=4,898元
2	DUTY	559美元×1(見原證9)	559美元×32.655=18,254元
3	H. M. FEE(美國港口稅)	27.95美元×1(見原證9)	27.95美元×32.655=913元
4	M. P. FEE(美國商品稅)	77.46美元×1	77.46美元×3

		(見原證9)	2.655=2,529 元
5	INSURANCE FEE(富邦 產險貨物運輸險保險 費)	478元×1(見原 證4)	478元(不須加 計5%營業稅)
6	LABELING FEE (美國重新貼標費及拆 板費)	1430美元×1(見 原證7)	1430美元×32. 655=46,697元
7	STORAGE(美國倉租費 用)	3897.6美元×1 (見原證7)	3897.6美元×3 2.655=127,27 6元
8	WAREHOUSE IN/OUT(美 國倉儲其餘費用)	938.28美元×1 (見原證7、9)	938.28美元×3 2.655=30,640 元
9	機具使用費/FACILITY	840×1(見原證1 0)	840元
10	X-RAY FEE(美國X光檢 測費)	92.8美元×1(原 證9、11)	92.8美元 ×32.655=3,03 0元
11	額外關稅差額	45.01美元×1 (見原證4、1 2、13)	45.01美元×3 2.655=1,470 元
合計			7218.1美元×3 2.655+1,318 元=237,025元

02 含稅總計：【174,576元+(237,025元-478元)】×1.05+478元=43
03 2,157元